

##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对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技”）为公司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核查，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对外披露义务，其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惠州科技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曾一龙

\_\_\_\_\_  
张 瑾

\_\_\_\_\_  
卢北京

2021年4月12日